

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121号

关于对甘肃雪顿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210吨低温酸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雪顿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甘肃雪顿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处理210吨低温酸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项目建设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采用的评价等级、标准、方法等确定适当，评价结论和建议基本可信。《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三、本项目位于夏河县拉卜楞镇麻莲滩村。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巴氏杀菌乳、搅拌型酸乳、凝固型酸乳、奶酪制品等，日处理原奶210吨。项目新增建筑面积约22886平方米，其中：新建生产车间21697平方米，辅助车间1189平方米，购置设备120台（套），其他配套工程：供水设施、供电设施、供暖设施、道路设施、厂区绿化等建设。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225%。

四、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控建筑施工扬尘，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本项目废气为依托原有燃气锅炉，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全部用于洒水抑尘或混凝土养护，施工场地设置环保厕所；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

处理站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夏河县污水处理厂接纳工业污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夏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3、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规范施工秩序，文明施工作业，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限制运输车辆车速，禁止高音鸣笛。营运期对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和4类标准限值要求。

4、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夏河县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在施工营地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包装材料外售给废品收购站，项目区内布置垃圾桶，厂区配专门人员负责收集、清理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并交由夏河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对施工场地及时恢复、平整、硬化等；施工单位应尽量避免雨天施工和土方露天堆放。

6、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56.56t/a；氨氮：4.2t/a；SO₂：0.2616t/a；NO_x：2.447t/a。

五、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六、夏河分局加强项目“事中事后”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8月13日